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高宜芳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田運良委員、社科院-柳金財委員、創科院-羅嘉惠委員、管理學院-呂龍潭、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曾稚棉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洪子翔委員(歷史系)、社科院-石翔宇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黃新評委員(管理系)、創科院-吳建承委員(文資系)、樂活院-黃庭恩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許鶴齡學務長、黃智偉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黃智偉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佛教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傳播學系） 案由：110-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五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3 行政會議通過，並提送 111-2 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已提送 111-3 行政會議通

	決議：一、刪除第5條第四款：「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二、修訂後通過。	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由於法規內容文字敘述有誤，重新提案至 111-4 行政會議討論。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3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 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碩士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 案由：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1. 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本處註冊與課務組與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執行，硬體部份則由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已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已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已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2023.1-3 月	執行中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2023.3-5 月	待執行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2023.5-6 月	待執行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2023.6 月	待執行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 月 23 日與 11 月 24 日就計畫撰寫召開說明會，協助各系計畫申請事宜，目前申請計畫的系所包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兩系共同辦理樂活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 111/12/16）：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公事系	4
宗教所	1
傳播系	3
歷史系	1
通識	4
總計	13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已陸續進行宣傳，鼓勵全校教師申請，教師計劃申請日期為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至 23 日進行審核公文流程，依規定將於 12 月 23 日前將申請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2. 「111-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三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8/11	「創新教學，實踐翻轉教育」	佛光大學宗教所許鶴齡老師	43	4.69
2	8/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40	4.7
3	8/26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一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6	4.82
4	09/01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二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3	4.5
5	10/05	利用討論教學法比較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對學習成效之影響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楊惠娥副教授兼系主任	118	4.61
6	10/12	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	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71	4.61
7	11/09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巧妙運用 Podcast、手機 APP、及跨國協同式學習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蔡佳靜助理教授	5	5
8	11/16	教學實務升等的規劃與準備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	86	4.86
9	11/23	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76	4.55
10	11/24	中原大學泉源之星連線講座 元宇宙策展：探索虛擬和真實邊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學系主任暨元宇宙 XR 研發中心主任曹筱珣教授	5	-
11	11/30	敘事力教學「創意為根·敘事為葉-以跨域教學為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張瑞剛副教授	77	4.57
12	12/07	美國高等教育的線上教學範例說明	美國內華達州沃頓高中暨加州國際整體生命科學研究所施玉勛校長/院	62	4.61

			長		
13	12/14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暨自學力研討會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老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老師、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傳播學系邱慧仙老師	18	5
合計				650	4.71

3. 111-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1-2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情形：

NO.	執行項目	作業時程	申請情形
1	111-1 數位化教材補助申請(111-2 執行)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五)至 11 月 25 日 (五)	5 案申請
2	111-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申請(111-2 執行)		17 案申請
3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		4 案申請
4	111-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申請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五)至 12 月 9 日 (五)	20 案申請 (A 類 1 案；B 類 13 案；C 類 6 案)。

4.教學獎助生：111-1 學期「TA 培訓課程」詳如下表。

N O	日期	主題/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9/07	TA 期初相見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53	4.79
2	09/14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先生	35	4.58
3	09/21	課堂互動工具：Zuvio-學悅科技	32	4.68
4	10/04	心智圖剖析運用-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65	4.52
5	10/05	共同完成簡報-google 簡報工具-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2	4.70
6	10/12	教學影片錄製及剪輯-Openshot-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33	4.75
7	10/18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71	4.30
8	10/26	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李芸汎心理師	63	4.65

9	11/30	職場情緒管理-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34	4.54
合計			408	4.61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經 12 月 20 日教師評鑑會議核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結果：人文學院 13 位教師、社會科學學院 10 位教師、管理學院 5 位教師、創意與科技學院 13 位教師及樂活產業學院 9 位教師，共 48 位教師通過。

6. 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經 11 月 1 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出「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於本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頒獎。

(1) 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老師。

(2) 教學績優教師 7 名：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佛教學系釋覺冠老師、管理學系蔡明達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7.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111 年)	期末 (112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1 月 02 日至 1 月 22 日
教師回覆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1 月 23 日至 2 月 5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1 日起	2 月 20 日起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2. 課程安排

(1) 「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VR 元宇宙課程	09/21	元宇宙 VR 課程 1	2	28	4.4
	09/28	元宇宙 VR 課程 2	2	22	4.4
	10/05	元宇宙 VR 課程 3	2	20	4.4
	10/12	元宇宙 VR 課程 4	2	7	4.3
	10/19	元宇宙 VR 課程 5	2	16	4.5
AI 大數據課程	09/27	AI 大數據課程 1	2	6	4.8
	10/04	AI 大數據課程 2	2	6	4.7
	10/11	AI 大數據課程 3	2	4	4.5
	10/18	AI 大數據課程 4	2	6	5

	10/25	AI 大數據課程 5	2	4	4.7
--	-------	------------	---	---	-----

(2)「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場域學習工作坊	09/28	默默的做好每件事	2	5	5
	10/05	利他精神與自我實踐	2	24	5
	10/12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一)	2	15	4.8
	10/19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二)	2	15	4.9
	10/26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三)	2	16	5

(3)「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0/2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	3	8	4.8
	10/27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2	3	8	4.7
	11/03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3	3	6	5
	11/1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4	3	9	4.8
	11/10	取得 Google Analytics 證照人數	9		
生職涯輔導	10/4	【職涯輔導講座】主管眼中的 S 級怪物新人	2	65	4.5
	10/18	【職涯輔導講座】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	70	4.3
	11/09	【生職涯名人堂講座】射進你的心-天才少女 VS 堅持苦練	3	114	4.5
	11/30	【職涯輔導講座】職場情緒管理	2	34	4.6

3.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滿意度
就業力企業說明會	10/12	實習企業說明會-(富邦人壽)	24	4.6
企業體驗學習及參訪	11/15	民宿產業-香草星空民宿	15	5
	11/25	元宇宙科技產-(杰果教育科技)	16	4.5
職涯探索工作坊	11/25	九大行星職涯測評-1111 人力銀行	16	4.5
實習與就業	11/23	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14	-
學習激勵	11/23	英文作文比賽	13	-
職涯探索營隊	12/2-3	職涯探索暨社會關懷營隊	42	4.74

4.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9/05-11/18	申請件數 184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9/05-11/18	8 件，14 人

學習進步獎勵	09/05-10/28	1 件，3 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9/05-11/18	2 件，3 人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9/05-10/21	20 件，76 人

5.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團隊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獲益度
社會關懷營隊	10/13-14	28	4.7
職涯探索體驗營隊暨社會關懷	12/02-03	42	4.7

6.小藍鵲計畫:提供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鼓勵、學伴支持補助、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跨域自學獎勵、自學計畫補助、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圓夢計畫獎勵，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11 日，獎補助學金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參、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一、課程備查：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備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提請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各院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3.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 4.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刪除 3 門選修課，各 3 學分） 2.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新增 3 門選修課，各 3 學分）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及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 佛教學系 1.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碩士班、碩士班英文組、博士班課架各新增 3 門、2 門、2 門選修課。 2.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碩士班、碩士班英文組、博士班課架同 111 學年度修訂後課架。

	(二) 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 1. 修正 111 學年度課架所有課號以符合課程編碼原則。 2. 111 學年度課架新增 1 門選修課。 3. 112 學年度課架同 111 學年度修訂後課架。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案由：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 本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2. 本校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1 學年度春季班目前尚在招生與報名階段，將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五)開學並正式上課。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四	案由：各院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管理學系碩士班 配合 112 學年度分組招生，制訂管理組、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課程架構。 ●管理組：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不含論文）。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不含論文）。 (二) 人文學院碩士班 1. 配合 112 學年以院為核心分組招生，制訂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課程架構。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論文）。 ●歷史學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論文）。 ●外國語文學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論文）。 2. 課程編碼擬為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HCL○○ ●歷史學組：HCH○○ ●外國語文學組：HCF○○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校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辦理，預計 113 學年度開辦。 2. 專班名稱：「樂活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3. 本案 2 個專班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25 學分（不含論文）。

	4. 樂活產業學院課架基本上與 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課架相同，惟新增 1 門必修課(「論文探討」,1 學分)並刪除 3 門選修課(「HS518 全球化與產業發展專題」,「HS5BL 後現代助人理論、技術與批判」,「HS5CD 禪修、靜坐與身心健康」,各 3 學分),共開設 10 學分必修課及 27 學分選修課。 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共開設 1 學分必修課及 24 學分選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各院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應用經濟學系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商務學程： (1) 修正學程學分數：由 21 學分改為 24 學分，必修學分數維持 12 學分，選修學分數則由 9 學分增加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7 門不變，但由「7 門任選 3 門」改為「7 門任選 4 門」。 (2) 新增：1 門必修課「AE417 國際貿易實務」及 1 門選修課「AE418 智慧商務科技導論」，各 3 學分。 (3) 刪除：1 門必修課「AE214 國際貿易實務(一)」及 1 門選修課「AE409 國際貿易實務(二)」，各 3 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財金實務學程： (1) 修正開課年級：「AE220 財務報表分析」二改為三。 (二) 管理學系 領域核心學程課程異動並配合招生分組重新規劃領域專業學程。 ●領域核心學程： ■新增 1 門選修課：「MD397 實務實習」(3 學分)。 ■刪除 1 門選修課：「MD412 企業實習」(3 學分)。 ■修正開課年級： 必修課 「MD256 統計學一」、「MD118 統計學二」二改為三； 「MD206 作業管理」二改為四； 「MD316 管理資訊系統」三改為二。 選修課 「MD258 商業軟體應用」二改為三。 ●領域專業學程—經營管理學程： - 新設，將原 109 學年服務營運學程略做調整，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 9 門。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事業管理學程： - 新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 12 門。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開課規劃調整，以符合目前需求之應用性質課程。 2. 領域專業學程—認知、臨床及神經科學學程新增 2 門選修課（「SC324 統計軟體應用」、「SC325 心理學實驗技術」，各 1 學分）、刪除 2 門選修課（「SC314 統計學研究技術(1)」、「SC315 統計學研究技術(2)」，各 1 學分）。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110 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佛教學系 1.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0.4.14 109-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0.12.29 110-1 次校課程委員通過。因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時誤植 5 門課程之課號，故提案修改 110 學年及 111 學年度課號。 2. 欲修正課號之課程為「法華經導讀」、「華嚴經導讀」、「天台宗研究」、「華嚴宗研究」、「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傳播學系 1.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1.4.13 110-2 次校課程委員通過。因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時誤植 4 門課程之課號，故提案修改課號。 2. 欲修正課號之課程為「廣播頻道經營策略 I」、「流行音樂專題」、「數位音樂」、「廣播頻道經營策略 II」。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0.4.14 109-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1.6.1 110-3 次校課程委員通過。因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時誤植 3 門課程之課號，故提案修改 110 學年及 111 學年度課號。 2. 欲修正課號之課程為「專業實習」、「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身心能量檢測原理與應用」。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管理學系 1. 110 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於 111.6.1 110-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因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時誤植「MD412 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數，故提案修正，由 9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2. 修正領域核心學程學分數，由 39 學分修正為 36 學分。 3. 本案業經 111-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111-2 學期本系大一體育、英文、領域核心必修課請協助於課程初選時統一帶入學生（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 說明：依本（111）年 6 月 23 日「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通識與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統一帶入協調會」決議，傳播系為尊重學生選課規劃與意願，不實施統一帶入。本系經評估，決議 111-2 學期與全校其他學系同步，請教務處協助統一帶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二、修業規定備查：11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備查。（詳見附件一、二、三、四、五，pp.14-22）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管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說明：心理學系學士班、管理學系學士班、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與 111 學年度相同，提請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

說明：心理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六，pp.23-25）

一、111 年 12 月 5 日通過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二、104 學年度前入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已無未畢業者，故刪除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相關條文。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詳見附件七，pp.26-27）

一、領域專業學程之國際商務學程 21 學分增加至 24 學分，修正對照表及修業規定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1-4 系務會議通過。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八、九，pp.28-33）

一、依據校級母法及實際運作情形，將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修改為「…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本案業經 111-4 系務會議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十，pp.34-37）

一、配合招生分組，新增畢業證註記規定條文、刪除贅字及為擴大研討會之領域，刪除第五條第三點「管理學相關」限制，餘為條序調整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1-3 系務會議通過。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一，pp.38-40）

一、刪除贅字及為擴大研討會之領域，刪除第五條第三點「管理學相關」限制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1-3 系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一、心理學系及管理學系僅刪除文字敘述，不影響學生權益，餘皆符合規定。

二、應用經濟學系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 3 條規定。

三、綜上所述，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113 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及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樂活產業學院

說 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二，pp.41-90）

一、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三，pp.91-130）

一、配合學校規劃申請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計畫辦理。

二、相關修業規定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一、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及第四條規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將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以及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明訂於修業規定，另建請系所將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訂於修業規定中。

二、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增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於修業規定中，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提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工作實習(二)」擬申請由本系統一帶入各分組學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上實習相關課程皆有分組，且各有帶領實習的社工老師，因課程與教師有連動性，故學生不可混合選課。惟依據過往選課情形，時有學生選錯班別或忘記選課事宜，故擬向教務處申請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統一帶入各分組學生。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11.1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

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7.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

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十一、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第十四週開放申請，十五週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香港境外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u>(一)</u>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u>(二)</u>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u>(一)</u>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u>(二)</u>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u>(三)</u>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u>(四)</u>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u>(五)</u>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107 學年度前入學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已無未畢業者，故刪除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三)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u>24</u>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 24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三)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u>21</u>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 24 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之國際商務學程，修課總學分數由 21 學分調整至 24 學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 9 學分。
 - （二）本系選修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專兼任教師 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專任教 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依據校級母法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專兼任教師 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 專任教師 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依據校級母法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11.1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五、本系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

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本系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	1. 刪除碩士班。 2. 為擴大研討會之領域。刪除第五條第三點「管理學相關」

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本系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配合招生分組，新增畢業證註記規定條文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調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1.1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五、本系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

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本系在職專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1. 刪除碩士班。 2. 刪除第五條第三點「管理學相關」擴大研討會之領域。

佛光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專班名稱	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 30 名為限)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1) 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_____名(招生名額內含)。 ☐ (2) 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_____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_____名(招生名額外加)。 ☒ (3) 全部招收境外人士：_30_名(招生名額外加)。 ☐ 2.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_____名。	☐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專科及學士班每班 60 名為限、碩士班每班 30 名為限、博士班每班 5 名為限) ☐ 1.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_____名。 ☐ 2.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3. 日間學士(二技) _____名。 ☐ 4. 日間學士(四技) _____名。 ☐ 5. 進修學制學士(二技) 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6. 進修學制學士(四技) 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7. 日間碩士班 _____名。 ☐ 8. 博士班 _____名。
專班負責人	姓名：簡文志	職稱：主任
	電話：03-9871000 ext.21101	行動電話：0926830073
	e-mail: jianwenzhi23@gmail.com	傳真：03-9875592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張綾玲	職稱：秘書
	電話：03-9871000 ext.21101	行動電話：
	e-mail: llchang@mail.fgu.edu.tw	傳真：03-9875592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含郵遞區號)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年 月 日

目次

<u>壹、依據</u>	94
<u>貳、辦學理念及目標</u>	94
<u>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u>	96
<u>肆、招生入學及修業</u>	98
<u>伍、教學資源環境</u>	108
<u>陸、學校服務支援</u>	109
<u>柒、實施與管考</u>	110
<u>附件：</u>	112
<u>附件 1 學校營運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2 學校學院及科/系/所師資質量考核基準說明及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3 數位學習專班開設之教務相關校級會議紀錄及文件</u>	112
<u>附件 4 數位學習專班跨國學校合作協議書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5 數位學習專班辦理及招生成果報告</u>	113
<u>附件 6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u>	116
<u>附件 7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自評表</u>	121
<u>附件 8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著作權切結書</u>	127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若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應依據當地國開班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及與當地合作對象之合作協議書等列於附件 4)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相關辦法辦理。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含專班辦學理念與目標、培育人才之需求與目標、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及協助專班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之支持機制等說明)

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及其所創立之佛光山教團，向來以推動教育文化工作為職志，自創辦時即以「精緻之大學型態，恢復宋明書院之精神，培養知識與道德並重之青年」辦學。雖歷經高等教育環境的變遷，經多次校內共識會議與相關計畫的執行，將以落實傳統書院精神現代實踐的使命，聚焦在傳統書院精神的現代意涵，作為校務發展計畫的重點與方向，以轉型為書院型大學為長程校務發展目標，期能以書院教育特色，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強化學生全方位養成教育，培育具社會關懷責任、德智合一，兼具人文修養與健全人格的社會中堅人才。

承襲「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百萬人興學的發展風格，佛光山系統大學是台灣第一所跨國際的系統大學，坐落 4 個國家，包括台灣宜蘭佛光大學、嘉義南華大學、美國西來大學、澳洲南天大學和菲律賓光明大學。「無疆界大學」是高等教育趨勢，為建構 5 校合作平台及落實「無疆界大學」，西來大學已著手開發網路討論課程，讓 5 校新生透過網路學習，擁有共同學習目標；各校也能透過平台即時分享新資訊，有利合作交流。

秉持跨校共學、知識共享、學習加乘的觀念，除佛光山系統大學外，本校於 2014 年正式簽署「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目前成員有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泛太平洋大學聯盟」主軸方向在於達到「一校學生，跨校選課」，「移地學習，雲端成就」、「藏書共享，異地備份」、「研發育成，東部特色」等為目標。

何卓飛校長上任後，積極打造「無疆界大學」，除「佛光山系統大學」與「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外，為了讓佛大的學生面對海外求學需求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莫斯科市立大學（Moscow City University Center for Russian）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合作開線上中文課程，將佛光大學中文系的師資雲端帶到莫斯科，除了讓更多外國學生學習中文，也認識台灣的佛光大學，未來將協助莫斯科市立大學的同學們，透過線上課程學習華文。

新冠肺炎疫情將人群及教學由線下帶至線上，知識的授予、交流與傳承徹底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 2020 年疫情爆發之初，本校即率全國之先，辦理為期一週的全校遠距教學演練。在疫情蔓延的這兩年多以來，本校不論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已大量累積師生遠距上課的經驗，更不斷精進遠距教學設備（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設有同步直播教室 59 間）、內容與品質。

本校為落實「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的辦學理念、持續打造「無疆界大學」，再加上累積遠距教學的豐富經驗，開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勢在必行，期許弘揚「人間佛教」精神，讓佛光大學以下欲培育的人才不再侷限於島內，真正達成「將大學留在人間」的目標：

- 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 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 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 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持續致力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教學創新」及「提倡科技融入教學」等多面向的支持，同時就現有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空間重新規劃為影棚區、錄音區、剪接後製區，且提升攝影設備，以及增設錄音及剪接相關設備，讓師長們在進行數位教材製作、非同步遠距教學影片錄製能有更好的品質。並修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提供教師進行數位教學影片製作、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磨課師教學等補助。定期於教師知能研習活動「雲水雅會」中安排數位能力知能研習，以培養教師數位能力。

另外也藉由不斷改善的「教學品保機制」、「教師評鑑 OKR 制度」提升教學品質。本校設有「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及「香港境外樂活產業

學院碩士班」，對於境外專班學生與教學服務皆駕輕就熟。

佛光大學持續拓展的「無疆界大學」已為本校帶來充沛的跨校、跨域、跨國資源與交流經驗。本校「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開設後，將結合校內、島內與境外、線上及線下之資源及運營經驗，持續提供教學品質輔導及支持、品保落實及確立、學生服務與學習支持。

對於數位課程品質管理與成效評核機制，透過多元學習成效評量(例如：作業、報告、期中或期末考、課程討論、專題發表、能力檢定等方式，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學意見調查(例如：學生對於數位課程教學之評估、課程教材品質等)之方式，檢核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 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4	1					
副教授	3	1					
助理教授	3	2	1	3			
講師							
合計	10	4	1	3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2 班 8 名		碩士班 2 班 7 名		學生_____名		
	學士班 4 班 98 名		專科班____班____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	職級/	服務單	最高學歷/	任教科	學	授	遠距教
----	---	-----	-----	-------	-----	---	---	-----

	/兼任	職稱	位名稱	專長	目	分數	課時數	學經驗 (依備註 1,填寫1、 2、3、4)
簡文志	專	副教授 兼主任	中國文 學與應 用學系	佛光大學文學 系博士	敘事行銷 專題	1	1	3
林明昌	專	副教授	中國文 學與應 用學系	淡江大學中文 系博士	語文表達 專題	3	3	3
康尹貞	專	副教授	中國文 學與應 用學系	英國倫敦大學 亞非學院中國 與內亞語言文 化系博士	當代文創 專題	3	3	3
楊治平	專	助理教 授	中國文 學與應 用學系	台灣大學中文 系博士	當代禮俗 專題	3	3	3
田運良	專	助理\ 教授	中國文 學與應 用學系	淡江大學中文 系博士	出版行銷 專題	3	3	3
戴榮冠	專 案	助理教 授	通識教 育中心	成功大學中文 系博士	中文簡報 技巧	3	3	3
李明足	兼 任	助理教 授	通識教 育中心	佛光大學中文 系博士	媒體文化 專題	3	3	3
鮑廣東	兼 任	助理教 授	通識教 育中心	佛光大學中文 系博士	區域文化 專題	3	3	3
吳亞澤	兼 任	助理教 授	通識教 育中心	佛光大學中文 系博士	文案寫作 專題	3	3	3

備註：

1.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1)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 1
- (2)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 2
- (3)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3
- (4)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4

2.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一)招生學制、班別 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預計開學日期：_113_年9_月 18__日

(三)招生名額 30 人。

(四)其他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規定，若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之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不同者，請加以敘明規定內容)

根據本國相關法令及佛光大學學則規定，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之相關內容，如下說明：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且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須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者，須加以敘明與當地學校合作的教學場地或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等支援）

本校可提供之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包含以下幾項：

學習空間部分：

本校近 5 年（106-110）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與學生人數如下圖表，由於學生數略減，故本校每年每生校地及樓地板面積呈現增加趨勢。

項目/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校地面積（公頃）	57.82	57.82	57.82	57.82	57.82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578,249	578,249	578,249	578,249	578,249
樓地板面積（公頃）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學生人數（人）	3,822	3,696	3,550	3,458	3,242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人	151.29	156.45	162.88	167.22	178.36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人	30.05	31.07	32.35	33.21	35.42
備註：本表定義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0 月）標準規定計算。					

本校的教學設備與資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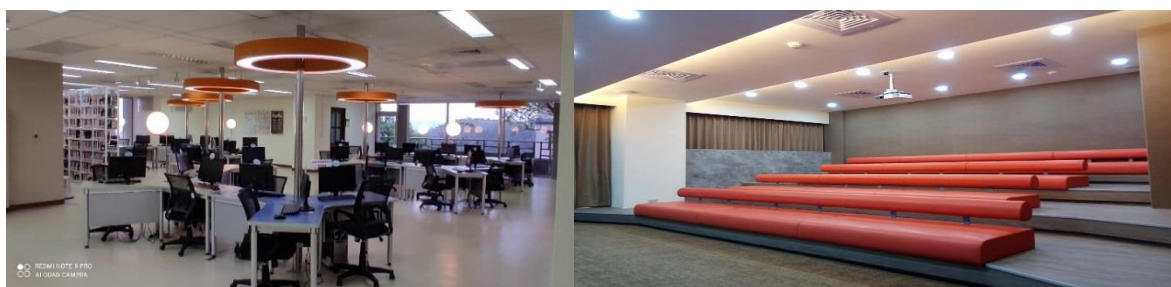
(一)110 年學校設備總表

110 年學校設備與資源						
教室	電腦教室	專業教室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研究師生討論室	教師研究室	會議室
62	12	13	23	20	181	10

(二)圖書館圖書及資訊設備

1. 數位化圖書館

- (1) 提供讀者於館內無線悠遊於網路世界。
- (2) 全方位提供數位相關資源，以利學術研究。
- (3) 自主學習區提供 38 台電腦供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
- (4) 多媒體視聽室設有高水準影音設備之單、雙人席次、小團體視聽室及大團體視聽室，兼具教學與娛樂的功能。



2. 王雲五圖書特藏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典藏王雲五先生著作及其收集之線裝書、圖書、期刊、報紙等，該資料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的文史資料，是圖書館非常珍貴的特藏。

3. 多元化閱覽環境



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館藏及數位設備，更規劃了多元的閱讀空間，除一般閱覽席外，還設有唐式閱覽席、沙發閱覽席等共七百多個席次，另設置研討室、通識沙龍區、知性休憩吧、藍海區，提供桌椅供同學休息、交流討論及展演，讓師生能在多功能的空間裡學習及閱讀。

4.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

雲水書坊的構想最初來自星雲大師希望藉由行動圖書館的機動性與便利性，將書送到偏鄉社區與學校，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提升生活、改變生命，同時推廣全民讀書運動。秉持這樣的理念，佛光大學於2012年11月亦加入服務於宜蘭地區之國小及社區，並開始招募圖書，希望藉由大家的支持、贊助與分享，把書香傳送到每個需要的地方。



5. 三生講堂

為重現書院精神，進行三生教育，教務處特地規劃雲來、海雲、林美三大宿舍，各選定一小型空間，分別命名為雲來書房、海雲書房、林美書房，書房以大地色系沙發組、木質桌椅圍成廳堂，並在牆上懸掛三生講堂匾額，刻意營造出古代書房，舒適古樸的氛圍，是個適合老師與同學一同講生命，說生活，話生涯，是名三生講堂。三生講堂於102年11月12日由副校長在雲來書房揭開序幕，談論主題從反省生命本質、探討人生觀、人生經驗分享，至實用取向的如何經營生活、生涯規劃探討，老師用自己豐富知識、寶貴人生經歷，在這以近距離平等對話方式，為同學傾囊相授。



6. 雲水雅會

在圖書館五樓 512 室營造一處「雲水雅會」空間，供全校老師居高望遠、極目俯瞰那開闊的蘭陽平原、嫵媚的太平洋，以及海天一隅的龜山島；無論是開會、辦理工作坊、小組討論、隨意漫談，或獨處思考，都為老師們預備了相應的彈性空間的設計！我們希望「雲水雅會」提供老師們優遊從容的舒適環境，並發展成全校老師以文會友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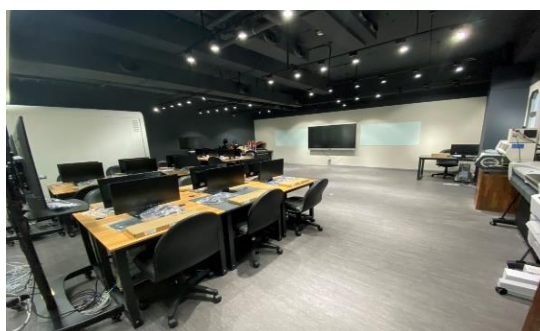
7. 多媒體教學資源室

為將科技導入教學、翻轉傳統學習方式，透過網路科技的協助，提供開放及自主的線上課程。本校於圖書館 513 建置多媒體教學資源室，空間包含專業 4K 攝影機、燈光及剪輯軟體等設備，並有專人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影音教材錄製，打破高等教育提供少數人修讀的學習門檻。



（三）各學系多功能教室

1. 管理學系企業模擬實習室



將企業模擬室空間規劃三塊區域，包括了：企業模擬實習電腦應用區、學生創客手作工作區域，以及直播與錄音靜音區，增進學習空間更佳有效運用與實務面。空間規劃元素結合目前市場環境趨勢發展，如多媒體影音結合、直播行銷經營、創業製作相關產



品圖騰設計等，讓學生透過重新再造之學習環境體驗「做中學，學中做」之精神，連結整合管理學系不同組別與不同學程的多元需求，以因應學生未來職場就業、創業有更充足專業技能，同時也提升管理學系教學場域優化、提供多功能式共享空間及教師教學創新與效益最大化。

本實習室設置有三項區塊：

(1) 企業模擬實習電腦應用區：供管理學系規劃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場域，以及管理學系所有師生課餘討論的區域，如研究生研究討論空間、大學部學生課程簡報與討論空間等以利學生共同討論與呈現報告結果。

(2) 學生創客手作工作區域：此空間設計一造型工作桌櫃，除了具有教師教學用具的收納空間之外，同時也規劃可擺設企業模擬室內相關創客設備空間，另外，此區域工作桌也可作為製作相關產品圖騰設計的空間。

(3) 直播與錄音靜音區：此空間規劃一座 2 米靜音倉，裡面配備包含了：錄音介面、電容式麥克風含腳架/線材、直播攝影機含腳架/線材、燈含腳架等，以利學生與老師可以進行多媒體影音整合與直播錄製之用途，另外靜音倉內可放置大型海報機，因此此區域也可作為工作輸出區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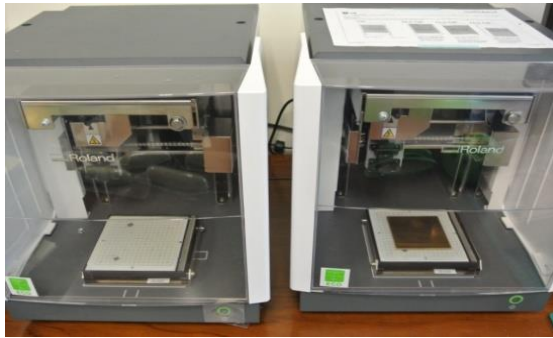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之教學研究工作室

目前配置有創新產品設計工作室、關懷設計工作室、文創商品設計工作室、互動設計工作室、視覺傳達設計工作室、攝影及數位影像工作室、音效工作室、電腦輔導設計實習室及設計工作室等 9 間工作室；另於雲慧樓地下室有模型設計工作室、CNC 設計工作室及模型設計研究室，本著以人文、設計為基礎，電腦、科技為媒體，美學、商學為導向之教學內涵；課程規劃中，整合創意設計、電腦科技和美學行銷等三大領域，於人文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教育下，提供創意產品設計、多媒體電腦動畫與相關產品和媒體整合之應用課程訓練，企以引領學生成為兼具人文藝術素養與電腦科技的新世代產品及媒體設計專業人才。



(1) 互動設計工作室：主要訓練學生兼具設計美感和資訊運用的能力，培養全方位的互動設計師。完全掌握互動多媒體整體架構的知識與技術，學生們無論是對互動系統前端內容設計的多媒體技術，以及後端系統功能的程式技術都有完整的觀念及實務訓練，學習內容包括視覺設計、數位影像及動畫製作、互

動系統設計等。



(2) 文創商品設計工作室：主要透過認識自己以及身邊週遭的各種傳統與外來文化、將文化特性融入設計、啟動創意，透過實際案例的操練，創造出具文化識別、風格獨特與富商機之產品。



(3) 音效設計工作室成立目的：主要訓練學生具有錄音室後製、混音應用、影音後製聯結應用及數位成音國際認證的能力。

(4) 攝影及數位影像工作室：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產品攝影能力，同時利用攝影技巧為自己設計之產品拍攝目錄、產品說明書、小冊子以及類似出版物，達到產品包裝效果。



(5) 模型設計工作室：主要為教授模型製作相關之原理與技術，讓學員實際動手製作模型，以瞭解不同材質或材料之特性，並培養學員之立體造型能力。





(6) 創新產品材質庫：因應產品設計需求，使學生更了解各類材質的特性，本系建置了全台大學唯一所擁有材質樣本教學的材質庫，收集了設計所需的六大類材質，提供本系師生創新產品設計與學習材質的環境。

3. 傳播學系多媒體雲端平台及數位廣播電視工作室

傳播學系旨在培養具新聞、廣告、廣播、電視，以及數位傳播之專業人才，除了能夠產製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內容，並在國際化以及關懷本土的教習環境中，成為傳播界的頂尖領導者與從業人員。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各種活潑的參與以及實作活動，讓學生樂於學習傳播專業與新觀念。為使學生擁有更多的實務經驗，本系在懷恩館設有一間數位廣播電視工作室（GB108）與一多媒體雲端平台（雲起樓三樓）。

(1) 多媒體雲端平台：多媒體雲端平台落成於 2012 年 4 月，在楊朝祥校長帶領下，為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師生所組成之媒體匯流，並期許成為台灣東北部首屈一指的傳播平台。本平台提供全校學生傳播實務用途，以及國內外傳播培訓專案運用。錄音間隔音係數合專業需求，辦公室佈置走後現代化風格，配色活潑大方，突顯學生活力。空間分配有數位影音暨平面設計編輯工作站 19 台、佛大之聲專業錄音室（4 間）工作站內建 Win Media、Eduis、Adobe、Davinci 等專業影視、音訊、平面等後製編輯創作軟體並結合教學廣播系統，落實學術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實作學習空間設備。



(2) 數位廣播電視工作室（影棚）：

數位廣播電視工作室位於懷恩館地下室（G008），為一專業 4K 電視作業系統化平台，設有一 4K 電視攝影棚與導播間、剪接設備共計二間 4K 專業剪接室，完善新穎之工作環境，能與業界接軌，學生能將傳播理論應用於實務操作。除專業錄棚功能外，為了因應數位高畫質時代來臨，數位廣播電視工作室除了提供系上學生多元充足的攝影設備外借，近年來更補進多部全新專業 4K 攝錄影機、專業級電子穩定承架系統、剪輯系統工作站、4K

空拍飛行機、全片幅數位相機、鏡頭及影音製作等級收音系統、燈具等多樣業界實作規格設備提供出借，滿足學生實踐媒體實務之需求。



4. 心理學系實驗室設備

依據心理學系設立宗旨，設有生理與知覺實驗室、心理測驗室、生理心理學實驗室、動物飼育室、認知心理實驗室、心智歷程實驗室、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等專業功能性實驗室，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1) 生理與知覺實驗室：本實驗室配有多種測量生理反應變化的儀器、及知覺反應操弄與測量的工具。本實驗室可提供所有因心理操弄而產生各種生理及知覺反應變化的研究，進行資料蒐集。對碩士班及高年級學士班同學，在心理學上實作的學習也很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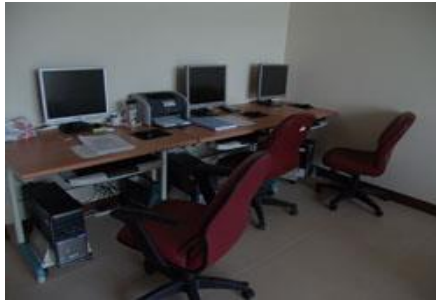
(2) 心理測驗室：廣泛收藏經嚴格編製程序完成之專業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室主要配合本系課程提供教學及研究的功能。配備有國內外發行之心理測驗 192 餘種。



(3) 生理心理學實驗室：主要研究大腦神經機制。目前研究三大議題：A. 藥物成癮行為動物模式；B. 精神疾病動物模式（包括焦慮症、精神分裂症、創傷後症候疾患、躁鬱症等）；C. 學習與記憶大腦神經機制。研究技術以行為藥物學、免疫組織化學、ELISA 及 Western blot 等分子生物學技術，檢測牽涉成癮及精神疾病的特定大腦核區，以及腦核區內的特定分子或蛋白質反應，希望透過行為、神經細胞的檢測，找出藥物成癮及各類精神疾病的新治療法或是大腦神經機轉。



(4) 動物飼育室：飼育老鼠場域，以及可進行免疫化學染色及 Western blot 的冷房實驗室。



(5) 認知心理實驗室：此實驗室主要用以個別化蒐集認知反應（如：RT）相關資料時使用。當研究進行有特殊化的情境需求時，研究者可以在此研究室有彈性地佈置改裝環境，以達成研究之目的。目前配備三套實驗用電腦、13 套 E-PRIME2.0 實驗軟體、反應鍵及 10 套 E-PRIME3.0 實驗軟體、SR Research EyeLink® Portable Duo 便攜式高階眼動儀系統一套。



(6) 心智歷程實驗室：目前配置有實驗用個人電腦 40 套，皆配有實驗用軟體（SuperLab、E-prime、SPSS 等），以及反應鍵等相關設備。此外，還配備廣播教學系統一套以便教學使用。主要提供教師、研究生進行研究、教學及實驗使用。



(7) 臨床心理研究室：主要提供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師生教學及實務實習（諮商晤談）使用。本實驗室配備門禁系統 1 套、電視影音設備 1 套、網路攝影機 1 台、個人電腦 2 台、5 頻道生理回饋儀 1 組、數位攝影機 2 台、晤談桌椅 2 套、和室椅 8 組、臨床組專心理測驗十數套及配鎖文件櫃兩組、劍橋心理認知實驗軟體、心律感測舒壓儀專業版、Mplus 8.0 Base Program and Combination Add-on、Emotion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8) 心理物理實驗室：目前配備有各種生理模型及掛圖，並有一套完整的電腦化投影設備，兼充本系主要的學術研討場所。此外，還配備有大小恆常性測量器一套、實體鏡一個、鏡描器一個、重量差異閾測試器、位置知覺反轉鏡一個、電動深度知覺測量機一個、大小恆常性測量器一個、高級速示器（tachistoscope）一套、實驗用精密計時器一套、聽覺刺激產生暨反應紀錄器一組、三重選擇反應控制器一套。

5. 佛教學系圖書室、大寮、佛堂等教學自修設備



(1) 2樓_N213 古箏社練習室：提供本系學生古箏社練習之使用，讓同學在課後之餘積極參與社團之自主活動。



(2) 2樓_N215 自習室：提供本系學生 1 人 1 區的讀書空間，每學期申請一次，一次使用一學期，由申請的學生自主維護讀書環境。



(3) 2樓_齋堂：本系齋堂可容納 120 人左右，以供本系師生三餐之用餐地點。保有佛教叢林「過堂」用餐之傳統。



(4) B1_大寮（廚房）：本系大寮（廚房）設備為學生三餐流輪典座之使用，「典座、行堂」為佛教行門課程的基本訓練之一。



(5)3樓_佛堂：約可容納100人之禮佛空間，供早、晚課，淨七、禪七，法會實習場地。



(6)5樓_N504院圖書館：目前共有近6,000本經典書籍，包含佛典工具書、日文、韓文、中文、英文、巴利文、藏文、梵文等多國語言書籍，提供在學學生閱讀及查詢佛學相關書籍之使用，並提供優良舒適的閱讀環境，讓同學享受讀書之樂。



(7)1樓_學生交誼室：供本系學生課間停留、交誼、自習討論空間。

6. 資訊應用學系

隨著行動電話進入 4G、5G 時代，資訊應用已成為各行各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利器，選擇資訊應用學系就等同於在未來就業市場上搶占先機，資訊應用學系現有「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及「數位遊戲開發組」等，全是目前就業市場上最夯的重要人才。教學上除了資訊專業知能的培育外，更注重品德教育與團隊合作能力的孕育，課程的設計方面，融合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真正達到科文共裕的創新應用，因此學生的創意佳，特別是在以創意為基礎的行動創新應用領域表現優異，頗獲業界肯定。本系因應教學需求，逐年建置相關特色教室或空間，分別為：學習光廊、kinect 互動多媒體體驗教室、文創觀光導覽應用教學教室、iOS 專業教學教室、跨領域資訊服務中心(VR&AR 展示教室)、個案探索教室及創意影音實驗室等。目前本系建置特色教室及教學活動區如下：

(1) 學習光廊



(2) kinect 互動多媒體體驗教室



(3) 文創觀光導覽應用教學教室



(4) iOS 專業教學教室



(5) 跨領域資訊服務中心 (VR&AR 展示教室)



(6) 個案探索教室 (U208)



(7) 創意影音實驗室



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課程設計強調多元能力的培養，例如：流行文化、文化創意設計、多媒體數位技術、文化觀光、文化活動規劃等。結合學系發展方向，學系特色空間設置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研究生研究室兼自習圖書館、實習教室等。共有近萬冊專業藏書，40 種專業期刊由各政府單位或文化資產專業領域單位持續贈書，讓學生了解業界最新發展現況，提供借閱使用，並設有自習桌椅及互動式電子白板，可供師生讀書會及研習、開會等多元用途。



含教師示範區、教學區、中西餐實習區、烘焙實習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教學強調「做中學」方式的實務教學，學生除了透過課堂學習奠定專業理論基礎外，並藉由餐飲服務、吧台實務、中西餐與烘焙廚藝等實務操作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



9. 樂活產業學院專業教室-多功能教室

為配合學院及學系課程，以「做中學」教學方式，讓學生能有實作學習之經驗而建置。



10. 語文教育中心-外語情境教學教室

翻轉傳統的英文學習模式，本校打造創意互動學習空間「外語情境教學教室」，把機場和客機機艙搬進教室裡，讓同學們通過模擬機場入出境動線，以及搭乘「佛光航空」豪華客機的情境來學習英語。藉由情境式教學，強化學生外語表達與溝通能力，激發學生主動學習興趣與信心。



11. 特色教室-討論型互動教室

因應教學創新，本校建置能以學生為中心之方式講授的討論型互動教室（目前共有 5 間，分別是雲起樓 109、317 教室；德香樓 B308 教室；雲慧樓 U103、U117 教室），提升學生思辨反省能力及社會互動力等。其特色為可彈性機動地形成討論群體，教師在授課過程能輕易地融入學生，加深互動，利於師生彼此之間對課程內容的討論與反饋。



12. 特色教室-多功能研討廳

為優化大型教室教學環境，本校建置符合現代化學習環境空間(目前共有 3 間，分別為雲起樓 A301、德香樓 B104 及懷恩館地下室多功能研討廳)，重視教室整體的規劃設計，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富有啟發性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樂於教室學習，強化視覺、聽覺的多功能使用。

強化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過程中，獲致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配合各系之課程特色，建置實作主題特色教室及自主學習互動教室，營造自發、激勵性之學習氣氛，以提升學生問題導向之學習能力，以及多元專業之實務能力。



13. 特色教室-多元社團空間

為鼓勵社團蓬勃發展並提升全校藝文涵養，建置專業「音樂團練室」，打造為寬敞的音樂練習場所，佈置專業隔音裝潢以避免干擾，並設置完善硬體設施，可提供音樂型社團學生練習、排演、開會及交流，期許同學在

課業學習之餘，多參與社團活動，進而成為學生圓夢之據點。並打造多元專業之「多元舞蹈教室」，提供舒適的空間可進行舞蹈排練、啦啦隊練習、話劇演練、武術練習等活動，寬敞明亮的新環境，空間規劃多元，可滿足不同社團型態之需求。藉由社團學習空間環境再造，提高學生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增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競賽、展演等多元學習，豐富大學生活，並有效提升非正式課程之自主學習成效。



14. 特色教室-體育夢想基地

為營造優質的校園活動空間，提昇全體師生熱愛運動的風氣。本校共建置3處籃球場(戶外表演場、德香樓旁籃球場及海雲館旁籃球場)，有利學生增強體格，提升運動能力。除可用於學生運動之外，亦可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增進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等多元學習，豐富大學生活，並有效提升非正式課程之自主學習成效。



單位行政的支援部分：

本校行政支援人力相對較為充裕，對學生比為1:24.37，對教師比為1:1.96，行政支援強，師生互動佳，教職員生向心力高。各教學單位，除院、系、所主任與行政秘書外，另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課程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等；以及各類系務推展分工業務，如，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課外活動輔導等，讓教師參與各類行政事務。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表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	----	----	----	----	----

科目數/學分數	/	/25	/0	/	遠距課程： 24/ 實體課程： 1/
				包括：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 _____

(三)課程學分規劃

表 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以比例最高者勾選)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認證課程
1	敘事行銷學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必	1	二	下	簡文志	外購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	語文表達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	3	一	上	林明昌	自製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3	中文簡報技巧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	3	一	上	戴榮冠	自製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4	區域文化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	3	一	下	鮑廣東	外購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5	文案寫作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選	3	一	下	吳亞澤	外購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	☐ 已上架 ☐ 無	☐ 是 ☒ 否

		()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須上架	
6	出版行銷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	3	二	上	田運良	自製	☒ 非同步 遠距教學 ☒ 同步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7	媒體文化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	3	二	上	李明足	外購	☒ 非同步 遠距教學 ☒ 同步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8	臺灣禮俗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	3	二	下	楊治平	自製	☒ 非同步 遠距教學 ☒ 同步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9	當代文創專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	3	二	下	康尹貞	外購	☒ 非同步 遠距教學 ☒ 同步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學分數合計			25					畢業學分數			25

備註：

-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 (1)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 (2)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 (3)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包括學雜費收取與退費機制、學費政策、學生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經費規劃等。)

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學費政策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招生對象	境外學生
收費標準	全校統一收費 (不分院系別)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學費	免收學費
雜費	15,128
數位平台使用費 (電腦費)	2,000
學分費(每學分)	6,500
論文指導費	8,000
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備註 (學費政策)	1. 就學前四學期，每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 2. 論文指導費於就學第三學期收取(僅收取一次) 3.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分為二階段收費，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雜費及數位平台使用費完成註冊，另依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退費機制如下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退費比例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數位平台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分費、雜費，不予退還。

六、其他

伍、教學資源環境

(含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機制、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建立與維持、提供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頻寬、提供備援與資料安全機制及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並確保網路安全等說明)

本校教學資源環境，包含招生考試線上報名、註冊選課、提供網路教學基礎伺服器系統、提供穩定平寬、提供備援與資安機制，如下描述：

1. 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諸如系所學士班獨招、碩士班、碩士甄試及博士班等招生考試，皆透過本校「佛光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報考人可於線上直接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簡化報名方式且便利報考人進行申請。
2. 註冊系統提供學生直接於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及上傳個人文件；而選課系統則提供學生於 IDP 依所屬系所預排核心、專業、跨領域特色及通識學程項下的課程，秉持自主學習之精神，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學程及課程，豐富的選課方式，提供多元及開放的學習方式，學生可於跨域學習的過程中摸索個人興趣及鑽研方向。
3. 優良的資訊及網路設備與專業人員，於近年疫情期間提供教師及學生一個資安完備及連線品質穩定的教學環境，提供師生由實體至遠距間無縫接軌的學習模式。

以上為本校教育資源環境，俾利提供穩定網路頻寬及系統，以供遠距數位學習專班使用。

陸、學校服務支援

(含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對於教師提供之教學支援及對於學生提供之學習支援、訂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符合智財權法相關規定、提供專班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等說明)

本校服務支援，可提供以下軟硬體設備，以供應遠距教學使用。

- 一、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須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教師授課點名、放置數位化教材等支援學習功能。
- 二、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或另行安排補課。

三、建置數位化教室，提供多功能遠距教學用視訊設備組，供授課教師進行同步課程、非同步課程教學。

多功能遠距教學視訊設備組		
		
VCM1000	VX300	TMP214
●10 倍/3 倍光學專業級 PTZ 視訊攝影機電腦控制 PTZ 鏡頭，支援 10 組位置 Sony 頂級影像感測器 ●解析度 1920*1080，有效畫素 2.07M ●垂直調整正負 30 度，水平調整角度正負 170 度 ●隨插即用	●藍芽/USB/串接三模網路會議機 ●6 顆高傳真全向麥克風 ●無線藍芽、有線 USB ●可串接第二台會議機 ●自動降級 ●回聲消除	Acer TravelMate TMP214 處理器：Intel 11 代 i5-1135G7 記憶體：8GB DDR4 螢幕：14 吋 FHD IPS 硬碟：M.2 512GB SSD 無線網路：Wireless Wi-Fi 6 軟體：Windows 11/Office 2019

四、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設有授課教師數位化教學補助，其補助類別如下：

(一) 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本校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 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

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6至9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

- (三)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12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10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

五、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數位化教學補助之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相關實施內容：

- (一)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 (二)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的相關課程。
- (三)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
- (四)協助全校專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不得非法影印」。
- (五)協助全校各學院系所辦理上述項目。
- (六)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柒、實施與管考

(含開設本班的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規劃、專班自我評鑑機制等)

一、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 (一)確認各系專班之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合理，專班課程能依科目性質適當規劃數位學習。
- (二)辦理開課前置作業與期末課程之審查，以確保課程經營與專業內容維持一定授課品質
- (三)強化教師教材媒體製作能力，定期辦理教師教學方法教學研討會及教材工具應用研討會，建立課程經營良好之辦理線上帶

領與經營技巧教師研習營示範課程，邀請本校教師分享經營心得，成立由種子教師組成的諮詢顧問並開設研習營，並由種子教師帶領本校教師提升數位課程經營能力。

二、專班教學與學習習成效評鑑機制

- (一)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均合理且完整。
- (二)專班訂定基本素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師依據不同課程及不同核心能力之培育，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包含期中期末的報告或考試、分組報告、課堂參與、隨堂測驗、專題發表、個案分析撰寫、作業、上課實作演練、個別口試或面試。
- (四)檢核方式包含：(1)筆試、作業、小考、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證照、上機實作、投資虛擬競賽、校外競賽、分組報告、上課出缺席；(2)專題；(3)參考外部評量（如證照考試、研習營、實習(作)等）。
- (五)學生成績的評定方式除了繳交論文格式撰寫的書面報告外，尚須進行個案訪談、筆試、學術期刊閱讀摘要與心得以及口頭報告等……主要評定方式如下：(1)傳統紙筆測驗：期中考、期末考；(2)心得報告：學術與實務演講摘要與心得；(3)專題報告：期末專題書面報告；(4)個案訪談：至企業訪談、口頭簡報；(5)期刊評論：期刊閱讀摘要與評論；(6)期末口頭報告：針對各教師要求之主題，口頭簡報；(7)上課參與度、投入程度。
- (六)專班學生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於學期中及學期末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評估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附件：

附件 1 學校營運相關文件

附件 2 學校學院及科/系/所師資質量考核基準說明及相關文件

附件 3 數位學習專班開設之教務相關校級會議紀錄及文件

附件 4 數位學習專班跨國學校合作協議書相關文件

附件 5 數位學習專班辦理及招生成果報告

※已實施專班者，須檢附本附件(新設置專班之學校者，則免附)。

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專班名稱				
專班學制/班別				
畢業學分數			學分(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課程說明	必修	實體課程	總計 門課、 學分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遠距課程	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非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選修	實體課程	總計 門課、 學分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遠距課程	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非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本部核定開課學 年	學年(年 月)
每班名額	
授予學位名稱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連絡方式：
連絡人	姓名：
	連絡方式：

一、招生成果分析(含專班申請招生核定名額及實際招生名額)

表 5-1 歷屆開辦之專班學生概況表(近 3 年)

屆 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已畢業 人數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二、學生修課分析(例如各班修課人數及學生選課情形)

表 5-2 各學期開辦之專班課程與學生修課概況表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遠距教學 (請勾選)	必選修 (請勾選)	修課 人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三、學習與教學支援分析

表 5-3 專班課程學習與教學支援概況表

類別	支援成效分析 (請勾選)	支援內容或措施及實施成果
1. 提供予學生的學習支援或學習輔導支援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2. 支援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以及線上系統使用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3. 支援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技術助理、教學助理等人力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4. 穩定地運作與維護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平臺支援學習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5.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平臺支援線上討論、線上學習評量和作業成績等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其他支援措施(請自行列舉說明)	☐ 優 ☐ 佳 ☐ 普通	

四、學習及教學成效分析

(含教師問卷及學生問卷)

五、整體成效檢討及未來發展

(例如，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

附件 6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

學校名稱：佛光大學

學院/科/系/所名稱：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專班名稱：敘事行銷碩士專班

填寫說明	1.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 2. 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或提供書面附件資料以茲證明。
審查規範	規範 1：專班設立與規劃 (4 項指標) 規範 2：招生、入學及修業 (3 項指標) 規範 3：教學資源環境 (5 項指標) 規範 4：學校服務支援 (5 項指標) 規範 5：學習管理系統服務 (7 項指標) (共 5 項規範，24 項指標)
審查評等	1. 審查評等分「符合」及「不符合」。 2. 審查通過標準：所有指標必須全部達符合。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規範 1：專班設立與規劃	1-1 專班清楚說明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1-2 專班培育之人才符合國家政策、社會與產業發展的需求。				
	1-3 專班申請學校有一年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且成效良好。				
	1-4 專班之課程規劃能達成專班開設目標。 本指標所提課程規劃，包括學分配置、課程地圖、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學習能力養成及學分課程的先後配置之規劃。				
規範2： 招生、入學及修業	2-1 專班對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具體可行。				
	2-2 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合理且完整。				
	2-3 專班訂有合理的學費政策，並能符合相關法規。 本指標所指符合相關法規，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並訂有合理的學費政策，包括提供規定比率之學生獎助學金、制定學雜費退費機制及制定弱勢助學經費規劃等。				
規範3： 教學資源環境	3-1 學校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完整機制。				
	3-2 學校提供穩定之網路教學基礎設施及教學伺服器系統。				
	3-3 學校提供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網路資源。				
	3-4 學校提供適當的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與教學運作。				
	3-5 學校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網路安全。				
規範4：學校服務支援	4-1 學校有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 本指標所指分工制度為學校對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教學等工作，均有專職或兼職人員，人力充足且分工得宜。				
	4-2 學校對師生提供學習支援。 本指標所指學習支援，例如：提供數位圖書館或相關文獻資料庫、定期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安排課程助教協助教學、設置專責單位受理相關諮詢與提供服務等。				
	4-3 學校有制定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符合智財權規定。				
	4-4 學校對專班提供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 本指標所指支持機制，例如教師獎勵機制、教材製作經費補助、教學助理申請等。所指相關資源，例如專班教學所需之數位教材開發軟體、同步視訊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軟體、數位學習硬體設備等。				
	4-5 專班訂定自我評鑑機制。				
規範 5	學校提供學習管理服務系統功能，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其檢核項目計以下七項。每一項檢核項目由委員依學校送審佐證資料及線上登入實際操作結果，評定為「符合」或「不符合」。				
：學習管理服務系統	5-1 提供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資源。				
	5-2 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及線上主題討論園地。 線上討論園地須能分不同討論版。只能在同一討論版利用展開、收合功能進行不同主題討論，不列入「符合」範圍。				
	5-3 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等。				
	5-4 提供作業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等功能。				
	5-5 提供命題、評閱及回饋機制之線上測驗。				
	5-6 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成績等各種學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				
	5-7 提供教材使用及測驗作答的統計分析。 A. 教材使用統計分析，為使用者對教材單元之操作行為統計分析(如：閱讀時間、使用次數等)。 B. 測驗作答統計分析，為對題目之個別分析(如：該題總答題人數、答對人數、答錯人數，以瞭解試題之鑑別度等)，或對整份試卷答題情形之整體回饋統計。				

附件 7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自評表

※本表及其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文件皆須提供，紙本 1 式 1 份，電子資料檔案光碟/ 10 份(於備文時，一併寄送)。

※每 1 門課程皆須填寫 1 份，並依附件 7-1、7-2…。依序編號。

附件 7-1 課程一名稱：_____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系所單位	(學院科系所)		
專班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選課別	必/選修		
申請教師及簽章 (含學校名稱、姓名、職稱，至多 4 位教師。教師為課程申請人並簽章確認自行負責課程內容之正確性)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教學平臺網址	http://		
登入帳號 請務必提供具有足夠權限之帳號(密碼另行由承辦單位通知傳送)，並於審查期間保持網站可登入之狀態，以茲審查委員能充分檢閱網站內	學習者身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容	教學者身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	--

二、申請聯絡人

聯絡人 (學校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技術支援 聯絡人 (評審如遇瀏覽教材內容相關之技術問題時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三、課程審查自評表

※書面佐證資料請置於指標自評表之後，並請編號。

(一)授課教師（最多 4 位教師）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簡文志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林明昌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田運良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楊治平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備註：遠距教學經驗舉證欄，請勾選。佐證資料以最近 5 年內為限。

(二)課程內容

填寫說明	1.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 2. 佐證資料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並檢附佐證資料於后。 3. 檢附之佐證資料應與學習管理服務系統之學習平臺所呈現的資料一致，若有不一致，則審查委員可不予採認。
審查規範	規範 1：師資安排 (2 指標) 規範 2：課程說明 (4 指標) 規範 3：課程內容規劃 (2 指標) 規範 4：教學設計 (3 指標) 共 4 項規範 11 項指標
審查評等	1. 審查評等分「符合」及「不符合」。 2. 審查通過標準：所有指標必須全部達符合。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規範 1：師資安排	1-1 教師學經歷與授課科目內容相關。 本指標之教師學經歷須檢附學經歷佐證資料。				
	1-2 教師於五年內曾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且具有成效。 本指標所指具成效之遠距教學經驗，教師須自行舉證提供五年內遠距教學經驗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文件，或開設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或於校內或其他平臺開設遠距課程之相關評鑑等資料。本指標之教學具成效包括維持學習動機、學習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者與教材互動、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教學成效。				
規 範 2 : 課 程 說 明	2-1 課程列出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 本指標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參考基準。				
	2-2 課程提供單元架構、學習進度及學習活動。 本指標之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呈現。				
	2-3 課程說明學生參與教學進度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本指標之教學活動，指講課、示範、設定議題、作業等；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參與討論、參與互評、實作練習、分組報告等。				
	2-4 課程列出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評量的比率標準。				
規 範 3 : 課 程 內	本規範所指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及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管理服務系統之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				
	3-1 課程內容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容 規 劃	3-2 課程內容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數位教材學習份量（時間）之檢核清單，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				
規 範 4 ： 教 學 設 計	4-1 課程之規劃設計適當。 本指標之課程內容如規範3所列，規劃設計指授課形式及教學順序，兼顧線上非同步和線上同步（或實體面授）等形式之規劃與設計。				
	4-2 課程之教學策略規劃適當。 本指標之教學策略，指維持學習動機、學習者與教材互動、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之規劃及設計。				
	4-3 課程之學習評量規劃適當。 本指標之學習評量包括線上測驗、實體測驗或作業繳交等評量方式之規劃及設計。				

(三)佐證資料

(請編號後檢附或依指標編號標示、排列。)

附件 8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著作權切結書

※每 1 位開課教師皆須填寫 1 份

茲保證本人 _____ (教師姓名) 向教育部申請之
_____ (課程名稱)

課程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授課教師(代表人)(簽章)：

服務學校(學校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生至中華民國 大專校院修習課程資料表(需要時使用)

※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須於修習課程期間開始至少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本部備查。

※在職境外學生於境內修課之規定，不得變更修課內容或轉換修課學校。修課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修課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每 1 位學生皆須填寫 1 份

學校名稱：_____ 專班名稱：_____

姓名	中文	(無可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及科系所	
母國住所地址								
修課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修課指導人	姓名	
							連絡電話	
修課內容	課 程 名 稱					開課系所/學制/年級		學分數
在臺居住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路段 巷 弄 號 樓							
在臺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應檢附文件	☐ 護照資料頁影本 ☐ 擬修課者在學且修課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明							

學校/教育機構用印：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係為「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佛光大學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得酌予再延長 1 年。
- 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計，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佛光大學學則」為準。
- 四、學生應修滿 25 學分，必修科目 1 學分，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另完成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五、本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七、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班（含本系）授課教師為原則，若請本班（含本系）授課教師以外之教師指導，須請 1 位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人。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十、學位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敘事行銷學專題課程（共計 18 小時）及進行學位考試。

十二、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三、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及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四、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完成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 14 個日曆天送交系辦公室轉呈系主任簽章。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佛光大學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佛光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樂活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 30 名為限)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1) 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_____ 名(招生名額內含)。 ☐ (2) 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 _____ 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 _____ 名(招生名額外加)。 ☒ (3) 全部招收境外人士： (招生名額外加)。 ☐ 2.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_____ 名。 ☐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專科及學士班每班 60 名為限、碩士班每班 30 名為限、博士班每班 5 名為限) ☐ 1.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_____ 名。 ☐ 2.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_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3. 日間學士(二技) _____ 名。 ☐ 4. 日間學士(四技) _____ 名。 ☐ 5. 進修學制學士(二技) _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6. 進修學制學士(四技) _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7. 日間碩士班 _____ 名。 ☐ 8. 博士班 _____ 名。	
專班負責人	姓名：許興家	職稱：院長
	電話：03-9871000 轉 22000	行動電話：
	e-mail:lohas@gm.fgu.edu.tw	傳真：03-9883868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蕭慧茹	職稱：院秘書
	電話：03-9871000 轉 22001	行動電話：
	e-mail:lohas@gm.fgu.edu.tw	傳真：03-9883868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含郵遞區號)	2 6 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年 月 日

目次

<u>壹、依據</u>	94
<u>貳、辦學理念及目標</u>	94
<u>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u>	96
<u>肆、招生入學及修業</u>	98
<u>伍、教學資源環境</u>	108
<u>陸、學校服務支援</u>	109
<u>柒、實施與管考</u>	110
<u>附件：</u>	112
<u>附件 1 學校營運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2 學校學院及科/系/所師資質量考核基準說明及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3 數位學習專班開設之教務相關校級會議紀錄及文件</u> .	112
<u>附件 4 數位學習專班跨國學校合作協議書相關文件</u>	112
<u>附件 5 數位學習專班辦理及招生成果報告</u>	113
<u>附件 6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u>	116
<u>附件 7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自評表</u>	121
<u>附件 8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著作權切結書</u>	127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若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應依據當地國開班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及與當地合作對象之合作協議書等列於附件 4)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相關辦法辦理。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含專班辦學理念與目標、培育人才之需求與目標、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及協助專班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之支持機制等說明)

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及其所創立之佛光山教團，向來以推動教育文化工作為職志，自創辦時即以「精緻之大學型態，恢復宋明書院之精神，培養知識與道德並重之青年」辦學。雖歷經高等教育環境的變遷，經多次校內共識會議與相關計畫的執行，將以落實傳統書院精神現代實踐的使命，聚焦在傳統書院精神的現代意涵，作為校務發展計畫的重點與方向，以轉型為書院型大學為長程校務發展目標，期能以書院教育特色，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強化學生全方位養成教育，培育具社會關懷責任、德智合一，兼具人文修養與健全人格的社會中堅人才。

承襲「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百萬人興學的發展風格，佛光山系統大學是台灣第一所跨國際的系統大學，坐落 4 個國家，包括台灣宜蘭佛光大學、嘉義南華大學、美國西來大學、澳洲南天大學和菲律賓光明大學。「無疆界大學」是高等教育趨勢，為建構 5 校合作平台及落實「無疆界大學」，西來大學已著手開發網路討論課程，讓 5 校新生透過網路學習，擁有共同學習目標；各校也能透過平台即時分享新資訊，有利合作交流。

秉持跨校共學、知識共享、學習加乘的觀念，除佛光山系統大學外，本校於 2014 年正式簽署「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目前成員有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泛太平洋大學聯盟」主軸方向在於達到「一校學生，跨校選課」，「移地學習，雲端成就」、「藏書共享，異地備份」、「研發育成，東部特色」等為目標。

何卓飛校長上任後，積極打造「無疆界大學」，除「佛光山系統大學」與「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外，為了讓佛大的學生面對海外求學需求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莫斯科市立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Center for Russian)

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合作開線上中文課程，將佛光大學中文系的師資雲端帶到莫斯科，除了讓更多外國學生學習中文，也認識台灣的佛光大學，未來將協助莫斯科市立大學的同學們，透過線上課程學習華文。

新冠肺炎疫情將人群及教學由線下帶至線上，知識的授予、交流與傳承徹底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 2020 年疫情爆發之初，本校即率全國之先，辦理為期一週的全校遠距教學演練。在疫情蔓延的這兩年多以來，本校不論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已大量累積師生遠距上課的經驗，更不斷精進遠距教學設備（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設有同步直播教室 59 間）、內容與品質。

本校為落實「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的辦學理念、持續打造「無疆界大學」，再加上累積遠距教學的豐富經驗，開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勢在必行，期許弘揚「人間佛教」精神，讓佛光大學以下欲培育的人才不再侷限於島內，真正達成「將大學留在人間」的目標：

- 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 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 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 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持續致力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教學創新」及「提倡科技融入教學」等多面向的支持，同時就現有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空間重新規劃為影棚區、錄音區、剪接後製區，且提升攝影設備，以及增設錄音及剪接相關設備，讓師長們在進行數位教材製作、非同步遠距教學影片錄製能有更好的品質。並修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提供教師進行數位教學影片製作、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磨課師教學等補助。定期於教師知能研習活動「雲水雅會」中安排數位能力知能研習，以培養教師數位能力。另外也藉由不斷改善的「教學品保機制」、「教師評鑑 OKR 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再者，由於人口結構及工作型態改變，世人愈發重視「樂活 LOHAS」—即健康與永續之生活型態（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追求身心靈平衡與環境永續的生活方式。歸其原因，乃一方面人口高齡化，致使自主健康促進與管理之意識抬頭，對生活品質之觀念有所蛻變，整合式健康服務人才需求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在環保議題及綠色旅遊之發酵下，重回人與自然共好之世界觀亦持續增長。據 Natural Market Institute 在 Earth Week 的發表，2008 美國樂活消費約三千億美元，佔美國消費市場 30%；2017 年研究結果亦顯示，全球樂活人口已達一億人。以課程而言，近年健康料理、養生療癒、身心靈修煉、認識大自然等樂活相關主題亦屢屢成為不分男女老少之熱門選項，可見樂活市場的發展不僅蓬勃，且已成熟。

有鑑於龐大且持續成長的市場需求，以及現代世界向來處於高壓環境，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以健康永續之樂活理念為本，創立「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與「樂活產業學系」，以培養能投入各種樂活產業之人才，相信是符合世界潮流所需。有別於過去多數學校專注發展樂活涵意之某一面向，例如健康、療癒、運動、休閒、餐飲或環境工程/環境教育，樂活學院將各學門整合為一體，引導學生將所學真正成為樂活實踐，而非僅為單一領域之專業養成。樂活產業

學院境外數碩士班更結合兩系優秀師資，開設學術理論與實務探討兼具之豐富課程。期待能激勵更多社會菁英投入樂活產業的行列，並為樂活產業的從業者開啟更寬廣的學術發展之路，以為世界帶來共生共榮之生活願景！目前本院已設有「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對於境外專班學生與教學服務皆駕輕就熟。

佛光大學持續拓展的「無疆界大學」已為本校帶來充沛的跨校、跨域、跨國資源與交流經驗。本校「數位學習境外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後，將結合校內、島內與境外、線上及線下之資源及運山營經驗，持續提供教學品質輔導及支持、品保落實及確立、學生服務與學習支持。

對於數位課程品質管理與成效評核機制，透過多元學習成效評量(例如：作業、報告、期中或期末考、課程討論、專題發表、能力檢定等方式，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學意見調查(例如：學生對於數位課程教學之評估、課程教材品質等)之方式，檢核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樂活產業學院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5		0				
副教授	1		2				
助理教授	7		1				
講師	0		0				
合計	13		3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u>0</u> 班 <u>0</u> 名		碩士班 <u>2</u> 班 <u>66</u> 名		學生 <u> </u> 名		
	學士班 <u> </u> 班 <u> </u> 名		專科班 <u> </u> 班 <u> </u>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 課 時 數	遠距教 學經驗 (依備註 1,填寫1、 2、3、4)
許興家	專	教授級 專業技 術人員	樂活產 業學院	大同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碩 士	餐旅服務 創新與管 理	3	3	3
汪雅婷	專	教授	樂活產 業學院	紐約州立大學 博士	社會變遷 與樂活產 業研究	3	3	3
何振盛	專	教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中山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所 博 士	研究方法 與寫作技 巧	2	2	3
林香君	專	教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心輔所 博 士	後現代助 人理論, 技術與批 判、生命 敘說與實 踐	6	6	3
江淑華	專	教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大葉大學生物 產業科技學系 博士	蔬食食品 科技暨商 品開發研 究	3	3	3
吳仕文	專	副教授 級專業 技術人 員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研究 所(餐旅組)碩 士	蔬食烘焙 產品開發	3	3	3
黃秋蓮	專	助理教 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傳播 暨發展學系博 士	觀光發展 專題	3	3	3
周鴻騰	專	助理教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	氣候變遷	3	3	3

		授		大學環境教育 研究所 博士	調適、休 閒農業與 健康產業 專題			
陳建智	專	助理教 授	樂活產 業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 所博士	壓力調適 與健康管 理	3	3	3
韓傳孝	專	助理教 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博士	天然草藥 的膳食開 發	3	3	3
施建瑋	專	助理教 授級專 業技術 人員	樂活產 業學院	輔仁大學餐旅 管理學 碩士	創業蔬食 產品開發 與研究	3	3	3
詹雅文	專	助理教 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元智大學管理 學博士(e化與 服務科學組)	研究方法 與論文寫 作	3	3	3
郝承偉	專	助理教 授	樂活產 業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 所食品與營養 博士	蔬食食材 特論	3	3	3

備註：

3.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5)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 1
 - (6)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 2
 - (7)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3
 - (8)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4
4.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五)招生學制、班別

(六)預計開學日期：_113_年__09__月

(七)招生名額 30 名

(八)其他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規定，若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之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不同者，請加以敘明規定內容)

根據本國相關法令及佛光大學學則規定，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之相關內容，如下說明：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且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須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十)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三)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十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十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七)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十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

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者，須加以敘明與當地學校合作的教學場地或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等支援）

本校可提供之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包含以下幾項：

（一）學習空間部分：

本校近 5 年（106-110）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與學生人數如下圖表，由於學生數略減，故本校每年每生校地及樓地板面積呈現增加趨勢。

項目/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校地面積（公頃）	57.82	57.82	57.82	57.82	57.82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578,249	578,249	578,249	578,249	578,249
樓地板面積（公頃）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114,852
學生人數（人）	3,822	3,696	3,550	3,458	3,242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人	151.29	156.45	162.88	167.22	178.36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人	30.05	31.07	32.35	33.21	35.42
備註：本表定義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0 月）標準規定計算。					

本校的教學設備與資源如下：

（一）110 年學校設備總表

110 年學校設備與資源						
教室	電腦教室	專業教室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研究師生討論室	教師研究室	會議室
62	12	13	23	20	18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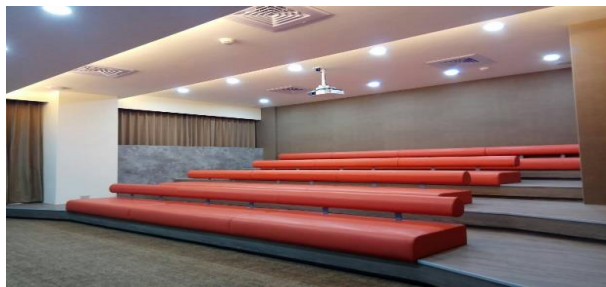
（二）圖書館圖書及資訊設備

1. 數位化圖書館

- （1）提供讀者於館內無線悠遊於網路世界。
- （2）全方位提供數位相關資源，以利學術研究。

(3) 自主學習區提供 38 台電腦供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

(4) 多媒體視聽室設有高水準影音設備之單、雙人席次、小團體視聽室及大團體視聽室，兼具教學與娛樂的功能。



2. 王雲五圖書特藏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典藏王雲五先生著作及其收集之線裝書、圖書、期刊、報紙等，該資料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的文史資料，是圖書館非常珍貴的特藏。

3. 多元化閱覽環境



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館藏及數位設備，更規劃了多元的閱讀空間，除一般閱覽席外，還設有唐式閱覽席、沙發閱覽席等共七百多個席次，另設置研討室、通識沙龍區、知性休憩吧、藍海區，提供桌椅供同學休息、交流討論及展演，讓師生能在多功能的空間裡學習及閱讀。



4. 多媒體教學資源室

為將科技導入教學、翻轉傳統學習方式，透過網路科技的協助，提供開放及自主的線上課程。本校於圖書館 513 建置多媒體教學資源室，空間包含專業 4K 攝影機、燈光及剪輯軟體等設備，並有專人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影音教材錄製，打破高等教育提供少數人修讀的學習門檻。



(三)樂活學院教學設備

1、多功能廚藝教室

教室中含教師示範區、教學區、中西餐實習區、烘焙實習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教學強調「做中學」方式的實務教學，學生除了透過課堂學習奠定專業理論基礎外，並藉由餐飲服務、吧台實務、中西餐與烘焙廚藝等實務操作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



2、多功能教室

為配合學院及學系課程，以「做中學」教學方式，讓學生能有實作學習之經驗而建置。



3、特色教室-多功能研討廳

為優化大型教室教學環境，本校建置符合現代化學習環境空間(目前共有 3 間，分別為雲起樓 A301、德香樓 B104 及懷恩館地下室多功能研討廳)，重視教室整體的規劃設計，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富有啟發性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樂於教室學習，強化視覺、聽覺的多功能使用。

強化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過程中，獲致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配合各系之課程特色，建置實作主題特色教室及自主學習互動教室，營造自發、激勵性之學習氣氛，以提升學生問題導向之學習能力，以及多元專業之實務能力。



(三)境外合作機構可提供之教學設備(佛光山香港道場及馬來西亞道場)

1、佛光山香港道場教學設備



各式規模及型態的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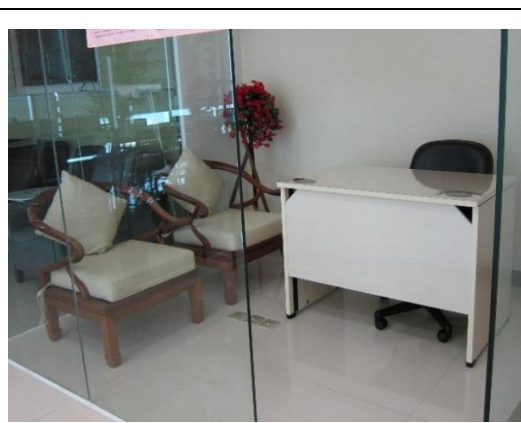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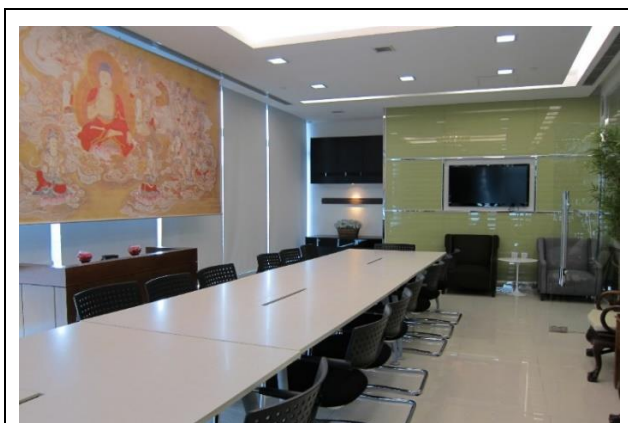
室內小組討論座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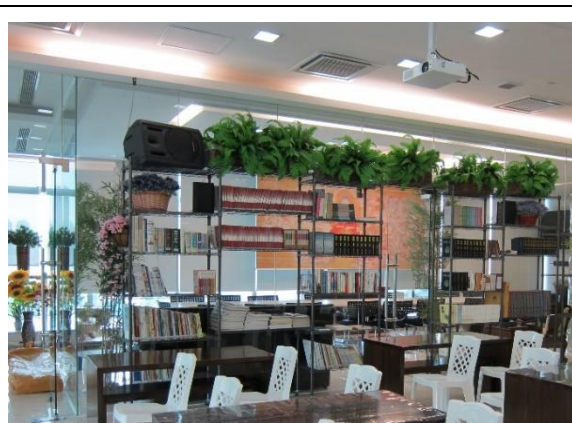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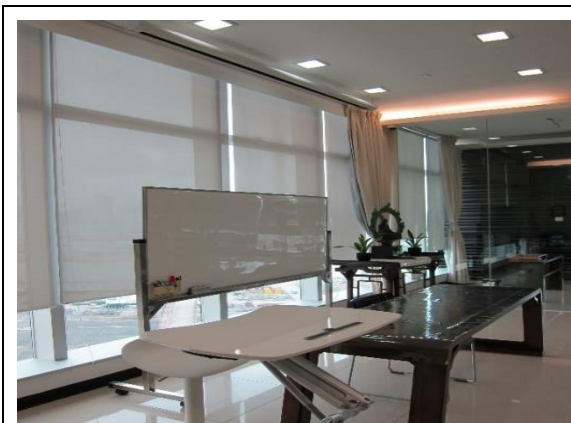
圖書館(圖書館藏書館內藏書豐富,除佛教藏書之外,亦含括多類型態的藏書供學員使用,總共約計1萬冊)



大小會議座談室



教學設備



2、佛光山馬來西亞新馬寺教學設備





單位行政的支源部分：

本校行政支援人力相對較為充裕，對學生比為 1：24.37，對教師比為 1：1.96，行政支援強，師生互動佳，教職員生向心力高。各教學單位，除院、系、所主任與行政秘書外，另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課程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等；以及各類系務推展分工業務，如，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課外活動輔導等，讓教師參與各類行政事務。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表 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0/0	13/37	1/6	0/0 包括：	遠距課程： 13/42 實體課程： 1/1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 _____

(三)課程學分規劃

表 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以比例最高者勾選)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認證課程
1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 非同步 遠距教學 ☐ 同步 遠距教學 ☐ 實體教學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學分數合計						畢業學分數			

備註：

3.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 (4)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 (5)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 (6)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4.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包括學雜費收取與退費機制、學費政策、學生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經費規劃等。)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費政策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招生對象	境外學生
收費標準	全校統一收費 (不分院系別)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學費	免收學費
雜費	15,128
數位平台使用費 (電腦費)	2,000
學分費(每學分)	6,500
論文指導費	8,000
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備註 (學費政策)	4. 就學前四學期，每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 5. 論文指導費於就學第三學期收取(僅收取一次) 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分為二階段收費，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雜費及數位平台使用費完成註冊，另依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退費機制如下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退費比例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數位平台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分費、雜費，不予退還。

六、學業輔導措施

- （一）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連續達三次（含）以上者，得請任課老師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二）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安排與其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訪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並擬訂補救措施。
- （三）畢業論文指導由視訊或以指導教授約定時間面談。

伍、教學資源環境

（含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機制、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建立與維持、提供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頻寬、提供備援與資料安全機制及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並確保網路安全等說明）

本校教學資源環境，包含招生考試線上報名、註冊選課、提供網路教學基礎伺服器系統、提供穩定平寬、提供備援與資安機制，如下描述：

4. 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諸如系所學士班獨招、碩士班、碩士甄試及博士班等招生考試，皆透過本校「佛光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報考人可於線上直接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簡化報名方式且便利報考人進行申請。
5. 註冊系統提供學生直接於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及上傳個人文件；而選課系統則提供學生於 IDP 依所屬系所預排核心、專業、跨領域特色及通識學程項下的課程，秉持自主學習之精神，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學程及課程，豐富的選課方式，提供多元及開放的學習方式，學生可於跨域學習的過程中摸索個人興趣及鑽研方向。
6. 優良的資訊及網路設備與專業人員，於近年疫情期間提供教師及學生一個資安完備及連線品質穩定的教學環境，提供師生由實體至遠距間無縫接軌的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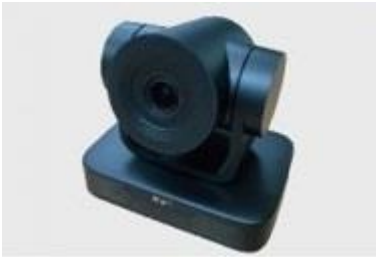
以上為本校教育資源環境，俾利提供穩定網路頻寬及系統，以供遠距數位學習專班使用。

陸、學校服務支援

(含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對於教師提供之教學支援及對於學生提供之學習支援、訂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符合智財權法相關規定、提供專班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等說明)

本校服務支援，可提供以下軟硬體設備，以供應遠距教學使用。

- 一、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須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教師授課點名、放置數位化教材等支援學習功能。
- 二、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或另行安排補課。
- 三、建置數位化教室，提供多功能遠距教學用視訊設備組，供授課教師進行同步課程、非同步課程教學。

多功能遠距教學視訊設備組		
		
VCM1000	VX300	TMP214
●10 倍/3 倍光學專業級 PTZ 視訊攝影機電腦控制 PTZ 鏡頭，支援 10 組位置 Sony 頂級影像感測器 ●解析度 1920*1080，有效畫素 2.07M ●垂直調整正負 30 度，水平調整角度正負 170 度 ●隨插即用	●藍芽/USB/串接三模網路會議機 ●6 顆高傳真全向麥克風 ●無線藍芽、有線 USB ●可串接第二台會議機 ●自動降級 ●回聲消除	Acer TravelMate TMP214 處理器：Intel 11 代 i5-1135G7 記憶體：8GB DDR4 螢幕：14 吋 FHD IPS 硬碟：M.2 512GB SSD 無線網路：Wireless Wi-Fi 6 軟體：Windows 11/Office 2019

- 四、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設有授課教師數位化教學補助，其補助類別如下：

(一) 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本校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 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如下：

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

- (三) 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五、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數位化教學補助之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相關實施內容：

- (一) 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 (二) 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的相關課程。
- (三)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
- (四) 協助全校專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不得非法影印」。
- (五) 協助全校各學院系所辦理上述項目。
- (六) 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柒、實施與管考

(含開設本班的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規劃、專班自我評鑑機制等)

三、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 (四) 確認各系專班之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合理，專班課程能依科目性質適當規劃數位學習。
- (五) 辦理開課前置作業與期末課程之審查，以確保課程經營與專業內容維持一定授課品質
- (六) 強化教師教材媒體製作能力，定期辦理教師教學方法教學研討會及教材工具應用研討會，建立課程經營良好之辦理線上帶領與經營技巧教師研習營示範課程，邀請本校教師分享經營心得，成立由種子教師組成的諮詢顧問並

開設研習營，並由種子教師帶領本校教師提升數位課程經營能力。

四、專班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 (七)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均合理且完整。
- (八)專班訂定基本素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九)教師依據不同課程及不同核心能力之培育，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包含期中期末的報告或考試、分組報告、課堂參與、隨堂測驗、專題發表、個案分析撰寫、作業、上課實作演練、個別口試或面試。
- (十)檢核方式包含：(1)筆試、作業、小考、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證照、上機實作、投資虛擬競賽、校外競賽、分組報告、上課出缺席；(2)專題；(3)參考外部評量（如證照考試、研習營、實習(作)等）。
- (十一)學生成績的評定方式除了繳交論文格式撰寫的書面報告外，尚須進行個案訪談、筆試、學術期刊閱讀摘要與心得以及口頭報告等……主要評定方式如下：(1)傳統紙筆測驗：期中考、期末考；(2)心得報告：學術與實務演講摘要與心得；(3)專題報告：期末專題書面報告；(4)個案訪談：至企業訪談、口頭簡報；(5)期刊評論：期刊閱讀摘要與評論；(6)期末口頭報告：針對各教師要求之主題，口頭簡報；(7)上課參與度、投入程度。
- (十二)專班學生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於學期中及學期末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評估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附件：

附件 1 學校營運相關文件

附件 2 學校學院及科/系/所師資質量考核基準說明及相關文件

附件 3 數位學習專班開設之教務相關校級會議紀錄及文件

附件 4 數位學習專班跨國學校合作協議書相關文件

附件 5 數位學習專班辦理及招生成果報告

※已實施專班者，須檢附本附件(新設置專班之學校者，則免附)。

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專班名稱				
專班學制/班別				
畢業學分數			學分(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課程說明	必修	實體課程	總計 門課、 學分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遠距課程	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非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選修	實體課程	總計 門課、 學分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遠距課程	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非同步	總計 門課、 學分 通過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未送審查/認證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本部核定開課學年			學年(年 月)	
每班名額				
授予學位名稱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連絡方式：	
連絡人			姓名：	
			連絡方式：	

一、招生成果分析(含專班申請招生核定名額及實際招生名額)

表 5-1 歷屆開辦之專班學生概況表(近 3 年)

屆 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在學 人數	已畢業 人數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二、學生修課分析(例如各班修課人數及學生選課情形)

表 5-2 各學期開辦之專班課程與學生修課概況表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遠距教學 (請勾選)	必選修 (請勾選)	修課 人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三、學習與教學支援分析

表 5-3 專班課程學習與教學支援概況表

類 別	支援成效分析 (請勾選)	支援內容或措施及實施成果
1. 提供予學生的學習支援或學習輔導支援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2. 支援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以及線上系統使用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類 別	支援成效分析 (請勾選)	支援內容或措施及實施成果
3. 支援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技術助理、教學助理等人力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4. 穩定地運作與維護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平臺支援學習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5.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平臺支援線上討論、線上學習評量和作業成績等情形	☐ 優 ☐ 佳 ☐ 普通	
其他支援措施(請自行列舉說明)	☐ 優 ☐ 佳 ☐ 普通	

四、學習及教學成效分析

(含教師問卷及學生問卷)

五、整體成效檢討及未來發展

(例如，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

附件 6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

學校名稱：佛光大學 學院/科/系/所名稱：樂活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樂活產業數位境外碩士專班

填寫說明	3.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 4. 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或提供書面附件資料以茲證明。
審查規範	規範 1：專班設立與規劃（4 項指標） 規範 2：招生、入學及修業（3 項指標） 規範 3：教學資源環境（5 項指標） 規範 4：學校服務支援（5 項指標） 規範 5：學習管理系統服務（7 項指標） (共 5 項規範，24 項指標)
審查評等	3. 審查評等分「符合」及「不符合」。 4. 審查通過標準：所有指標必須全部達符合。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規範 1：專班設立與規劃	1-1 專班清楚說明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由於人口結構及工作型態改變，世人愈發重視「樂活 LOHAS」—即健康與永續之生活型態(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追求身心靈平衡與環境永續的生活方式。歸其原因，乃一方面人口高齡化，致使自主健康促進與管理之意識抬頭，對生活品質之觀念有所蛻變，整合式健康服務人才需求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在環保議題及綠色旅遊之發酵下，重回人與自然共好之世界觀亦持續增長。據 Natural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 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1-2 專班培育之人才符合 國家政策、社會與產業發 展的需求。				
	1-3 專班申請學校有一年 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且 成效良好。				
	1-4 專班之課程規劃能達 成專班開設目標。 本指標所提課程規劃，包 括學分配置、課程地圖、 學習能力養成及學分課 程的先後配置之規劃。				
規 範 2 ： 招 生 、 入 學 及 修 業	2-1 專班對招生名額、學 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 援具體可行。				
	2-2 專班之學生各學期 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 畢業要求之規劃合理且 完整。				
	2-3 專班訂有合理的學費 政策，並能符合相關法 規。 本指標所指符合相關法 規，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專 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 基準，並訂有合理的學費 政策，包括提供規定比率 之學生獎助學金、制定學 雜費退費機制及制定弱 勢助學經費規劃等。				
規 範	3-1 學校提供線上招生報 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 績管理等完整機制。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 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3 ： 教 學 資 源 環 境	3-2 學校提供穩定之網路教學基礎設施及教學伺服器系統。				
	3-3 學校提供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網路資源。				
	3-4 學校提供適當的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與教學運作。				
	3-5 學校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網路安全。				
規 範 4 ： 學 校 服 務 支 援	4-1 學校有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 本指標所指分工制度為學校對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教學等工作，均有專職或兼職人員，人力充足且分工得宜。				
	4-2 學校對師生提供學習支援。 本指標所指學習支援，例如：提供數位圖書館或相關文獻資料庫、定期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安排課程助教協助教學、設置專責單位受理相關諮詢與提供服務等。				
	4-3 學校有制定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符合智財權規定。				
	4-4 學校對專班提供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 本指標所指支持機制，例如教師獎勵機制、教材製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 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作經費補助、教學助理申請等。所指相關資源，例如專班教學所需之數位教材開發軟體、同步視訊軟體、數位學習硬體設備等。				
	4-5 專班訂定自我評鑑機制。				
規 範 5	學校提供學習管理服務系統功能，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其檢核項目計以下七項。每一項檢核項目由委員依學校送審佐證資料及線上登入實際操作結果，評定為「符合」或「不符合」。				
：學 習 管 理 服 務 系 統	5-1 提供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資源。				
	5-2 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及線上主題討論園地。 線上討論園地須能分不同討論版。只能在同一討論版利用展開、收合功能進行不同主題討論，不列入「符合」範圍。				
	5-3 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等。				
	5-4 提供作業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等功能。				
	5-5 提供命題、評閱及回饋機制之線上測驗。				
	5-6 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成績等各種學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 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				
	5-7 提供教材使用及測驗作答的統計分析。 A. 教材使用統計分析，為使用者對教材單元之操作行為統計分析(如：閱讀時間、使用次數等)。 B. 測驗作答統計分析，為對題目之個別分析(如：該題總答題人數、答對人數、答錯人數，以瞭解試題之鑑別度等)，或對整份試卷答題情形之整體回饋統計。				

附件 7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自評表

※本表及其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文件皆須提供，紙本 1 式 1 份，電子資料檔案光碟/ 10 份(於備文時，一併寄送)。

※每 1 門課程皆須填寫 1 份，並依附件 7-1、7-2…，依序編號。

附件 7-1 課程一名稱：_____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系所單位	(學院科系所)		
專班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選課別	必/選修		
申請教師及簽章 (含學校名稱、姓名、職稱，至多 4 位教師。教師為課程申請人並簽章確認自行負責課程內容之正確性)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教學平臺網址	http://		
登入帳號 請務必提供具有足夠權限之帳號(密碼另行由承辦單位通知傳送)，並於審查期間保持網站可登入之狀態，以茲審查委員能充分檢閱網站內容	學習者身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教學者身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二、申請聯絡人

聯絡人 (學校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技術支援 聯絡人 (評審如遇瀏覽教材 內容相關之技術問題 時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三、課程審查自評表

※書面佐證資料請置於指標自評表之後，並請編號。

(一)授課教師（最多 4 位教師）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教師姓名	遠距教學經驗舉證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課程		

備註：遠距教學經驗舉證欄，請勾選。佐證資料以最近 5 年內為限。

(二)課程內容

填寫說明	1.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 2. 佐證資料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並檢附佐證資料於后。 3. 檢附之佐證資料應與學習管理服務系統之學習平臺所呈現的資料一致，若有不一致，則審查委員可不予採認。
審查規範	規範 1：師資安排 (2 指標) 規範 2：課程說明 (4 指標) 規範 3：課程內容規劃 (2 指標) 規範 4：教學設計 (3 指標) 共 4 項規範 11 項指標
審查評等	1. 審查評等分「符合」及「不符合」。 2. 審查通過標準：所有指標必須全部達符合。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規範 1： 師資安排	1-1 教師學經歷與授課科目內容相關。 本指標之教師學經歷須檢附學經歷佐證資料。				
	1-2 教師於五年內曾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且具有成效。 本指標所指具成效之遠距教學經驗，教師須自行舉證提供五年內遠距教學經驗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文件，或開設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或於校內或其他平臺開設遠距課程之相關評鑑等資料。本指標之教學具成效包括維持學習動機、學習者與教材互動、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教學成效。				
規範 2：	2-1 課程列出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 本指標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				

規範	指標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符合	不符合
課程說明	參考基準。				
	2-2 課程提供單元架構、學習進度及學習活動。 本指標之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呈現。				
	2-3 課程說明學生參與教學進度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本指標之教學活動，指講課、示範、設定議題、作業等；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參與討論、參與互評、實作練習、分組報告等。				
	2-4 課程列出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評量的比率標準。				
規範 3：	本規範所指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及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管理服務系統之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				
課程內容規劃	3-1 課程內容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3-2 課程內容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數位教材學習份量（時間）之檢核清單，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				
規範 4：教學設計	4-1 課程之規劃設計適當。 本指標之課程內容如規範 3 所列，規劃設計指授課形式及教學順序，兼顧線上非同步和線上同步(或實體面授)等形式之規劃與設計。				
	4-2 課程之教學策略規劃適當。 本指標之教學策略，指維持學習動機、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規 範	指 標	內 容 說 明	佐證資料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 路徑)	自 評	
				符 合	不 符 合
	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之規劃及設計。				
	4-3 課程之學習評量規劃適當。 本指標之學習評量包括線上測驗、實體測驗或作業繳交等評量方式之規劃及設計。				

(四)佐證資料

(請編號後檢附或依指標編號標示、排列。)

附件 8 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著作權切結書

※每 1 位開課教師皆須填寫 1 份

茲保證本人_____ (教師姓名)向教育部申請之_____ (課程名稱)

課程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授課教師(代表人) (簽章)：

服務學校 (學校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生至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修習課程資料表(需要時使用)

※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須於修習課程期間開始至少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本部備查。

※在職境外學生於境內修課之規定，不得變更修課內容或轉換修課學校。修課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修課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每 1 位學生皆須填寫 1 份

學校名稱：_____ 專班名稱：_____

姓名	中文	(無可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及科系所	
母國住所地址								
修課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修課指導人	姓名	
							連絡電話	
修課內容	課 程 名 稱					開課系所/學制/年級		學分數
在臺居住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在臺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應檢附文件	☐ 護照資料頁影本 ☐ 擬修課者在學且修課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明							

學校/教育機構用印：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1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1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